

110學年度學期床位分配規則

2021/2/24 三版

具有下列資格者，依序優先安排床位

1. 璞玉生、不屬於保障生但有特殊需求者
2. 全學年見實習者
3. 戶籍地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以外者
4. 戶籍地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以內，通勤時間超過1.5小時者
5. 碩士預研生、B組之學生而有研究計劃進行者
6. 戶籍地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以內。

第一至五項，如符合同一項者無法全數分配到床位，即採取抽籤決定；該項以後仍逐項比序。惟符合第六項者，如無法全數分配到床位，將依照通勤時間之長短排序（以分鐘為單位，時間較長者優先）

未獲分配床位者，將依個人意願協助向住輔組申請候補順序。

註：

1. 保障生已優先分配床位，故不計入人數中，亦不參加分配。保障生包含公費生、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生（110學年度有申請弱勢床位宿舍者）、身心障礙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（含舍幹）、大學部新生（含大一復學生）、博士班新生。申請單人房、家庭房獲准者，亦不計入人數及參與床位分配。
2. 保障生以外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填寫「個案認定」表單，由系學會與系辦共同審核通過與否，通過者即併入第一項資格。個案認定條件包含提供醫師證明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者、外派生子女且實際有需求者等。
3. 戶籍地之認定：本會以註冊組提供之最終戶籍地認定。
4. 通勤時間之認定：以google map進行試算，以星期一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（含公車、台鐵、捷運，不含高鐵），於07:45抵達捷運石牌站之通勤時間認定。
5. 未獲得住宿權者，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開始尋找校外住宿地點，以免影響上課。
6. 自行參加實驗室者不在第五項範圍內